

偽滿
洲國

政

府

公

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

康德二年十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百十九號
星期一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依權度局官制第六條規定權度局分局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權度局分局之名稱及位置	實業部大臣	丁	經	修
名稱				
權度局哈爾濱分局				
附則				
哈爾濱特別市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宇田一爲高等農業學校校長著敘簡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警察廳技佐王大樹著調任哈爾濱警察廳技佐敘簡任七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任熱河省公署技佐山岸貞一爲熱河省公署技正著敘簡任四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金文彬著調任宣化縣長敘簡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警察廳警正安藤貞夫著調任民政部事務官敘簡任五等此狀

警察廳警正田村勝治著調任首都警察廳警正敘簡任六等此狀

首都警察廳警正秋山太助著調任警察廳警正敘簡任六等此狀

大實縣警正官荷川富之丞著調任龍江省公署理事官敘簡任六等此狀

任夏羅林爲安圖縣長著敘簡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蒙政部屬官尹繼日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蒙政部屬官羅津林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蒙政部屬官張興林著陞敘委任一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義德爾扎那著陞敘委任三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太田義雄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巡官大村一男著陞敘委任三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巡官江川達夫著陞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南慶藏著調任阿榮旗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酒井二郎著調任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小西京太郎著調任科爾沁右翼前旗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江川廣也著調任布特哈旗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興安警察廳局警佐相原春雄著調任莫力達瓦旗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任近藤國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下西順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那木四來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本幸一爲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東風宗雄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貞治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太田義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澤田石岩三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義德陶扎那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小林政平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韓鳳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田瑞穗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棚山榮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裕光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鶴事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思海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榮天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源太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的場金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村一男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村順介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多古岡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德薩蘭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巴特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池田長春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甲藤博久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岡源一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田中文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澤田一夫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齋藤賢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伊藤初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首藤茂登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江川達夫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今關善一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本鄉六之丞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數橋興泰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郭納莫爾圖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多洛乃桑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郭納莫爾圖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郭納羅斯前旗官林田數馬著調任郭納羅斯後旗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廣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高等農業學校長宇田一給四級作

任哈爾濱警察廳技佐王太樹給五級作

任廣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熱河省公署技正山岸貞一給三級作

任派熱河省公署技正山岸貞一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安藤貞夫給一級俸

民政部事務官安藤貞夫在民政部事務司辦事

首都警察廳警正田村勝治給一級俸

警察廳警正秋山太助給七級俸

龍江省公署理事官竹川富之丞給八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理事官竹川富之丞在龍江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圖縣長夏耀林給十一級俸

廣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胡金榮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文聘扎布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霍圖日藏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鄂勒格圖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阿勒巴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圖赫爾胡特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阿木古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何布勒腰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明離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卓仁台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巴爾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額爾登布給九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巴銀台給九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哈爾瑪勒給十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阿升阿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滿都呼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喇錫僧格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富珠隆阿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騰拉瑪旺楚克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富嚴景阿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君田一二三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和銀格圖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石黑一夫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井手俊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丹噶扎布給十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尹德布給十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丁哈爾扎布給十級俸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阿薩圖拉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公署屬官靖古春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烏勒音敦喜蘭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敦實扎布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門河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察隆阿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都其昌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烏恩音雅圖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敦齊爾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額爾德呢扎布給九級俸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額爾德孟格給九級俸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三吉胡給十級俸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額爾登泰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張太行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文貴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瑞盛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董慶祥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扎拉芬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富興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色仁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景興泰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富凌阿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額爾精泰給九級俸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徐悅發給十級俸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海平給十級俸

科爾沁右翼前旗屬官宮城義廣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片倉連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郭爾羅斯後旗屬官平野真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額爾克納左翼旗屬官蘇岡仁給月俸九十五圓

布特哈旗屬官山根順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克什克騰旗屬官福山嗣良給月俸九十五圓

扎魯特旗屬官後藤末人給四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佐近藤國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下西順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那木四來扎布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義德爾扎那給十二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佐東風宗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澤田石岩三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松本幸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相原春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山田貞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小林政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觀風樓給八級俸

興安警察局長佐吉田瑞穗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山榮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酒井二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南慶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江川廣也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小西京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張國第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警察局長佐于忠海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警佐王榮六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警佐關裕先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的場金次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佐藤源太郎給五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中村頌介給六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多吉國礼布給六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佐藤國礼布給八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巴特給九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池田長吉給二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高田源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藤博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田中文雄給五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澤田一給六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藤藤賢太郎給七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伊藤初太郎給七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首藤茂登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江川達夫給五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今關喜一給七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本郷太之丞給六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敷俊國泰給六級俸
興安縣警察局巡官郭納莫爾圖給六級俸

蒙政部屬官關島秀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前田信一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何香札布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蒙政部技士竹內正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岩佐清太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折田美佐樹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蒙政部屬官陶克陶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蒙政部屬官江口貞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富永鏡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蒙政部技士町田稔給月俸九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李通月給月俸九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寧有給月俸九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色野隱給月俸八十五圓
蒙政部技士孫鳳鳴給九級俸
蒙政部屬官裕用虎爾給月俸七十五圓
蒙政部屬官余英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學院教育首藤榮喜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阿榮旗屬官市藤藤給月俸九十五圓
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酒井二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科爾沁右翼前旗屬官小西卓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布特哈旗屬官江川廣也給月俸九十五圓

莫力達瓦旗屬官相原春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庚戌二年九月四日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下西順一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下西順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那木四來扎布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那木四來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松本幸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松本幸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太田茂雄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太田茂雄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田石岩一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田石岩一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穂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穂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畑山榮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畑山榮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王紫天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屬官王紫天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關裕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關裕光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給六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國次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國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田藤博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田藤博夫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履給五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履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次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趙寶太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趙寶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藤茂登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給五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關善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關善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鄉太之丞給六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鄉太之丞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後與泰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後與泰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多克乃泉給五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多克乃泉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郭納英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警察廳警正張佩珩請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楊培祖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劉清一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警察廳警正胡增秀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典獄佐兼看守長滿田泰次郎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典獄佐兼看守長光熙去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我滿洲國政府爲增進國民之福利及鞏固國民經濟發展之基礎起見自建國以來即銳意統一幣制安定國幣價值不遺餘力邇來幣制統一之人事皆告完成因幣信用日益增高惟觀方今世界各國莫不以安定貨幣價值及改善國際貿易爲急圖漢漫並謀求種種緊急辦法而尤對於國際貿易及匯兌交易均特用國幣嚴加限制是故我政府爲外應國際之趨勢內保國民之福利定由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實行匯兌管理法及其附屬命令以禁止國幣之兌換交易防遏資本之逃避普及國幣之流通防止生金銀之外流俾免國幣對外價值發生急遽及人爲之變動以期鞏固幣制之基礎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茲將匯兌管理法內爲一般國民應注意之條款開列如左倘有違背者定當依法嚴辦決不寬貸仰商民人等一體切實遵守不得違誤致干罰辦至關於銀行業錢業及生金銀買賣業等除左開條款之外另有各種取締新規定仰各銀行錢莊金店對於法令尤應詳加研究以期無誤切切此佈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項 禁止事項

一 以按機目的買賣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指由國內向國外或由國外向國內所開發之匯票、支票、電匯、郵局匯票而言關東州視為國外以下皆同）

二 買賣現大洋現小洋或其他貨幣但買賣滿洲中央銀行時不在此限

第二項 須經許可之事項

一 買進以國幣及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為對價之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

二 向外國（關東州及日本國不在此例）之匯款

三 根據在外國（關東州及日本國不在此例）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之支付

四 輸入外國通貨（舊銀幣亦在內但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

五 輸出生金（砂金亦在內）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品、銀幣（舊銀幣亦在內但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或生銀

六 委託輸送機關輸送生金（砂金亦在內）銀幣（舊銀幣亦在內但日本國法令下之銀幣不在此例）或生銀

七 在國內以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發行公司債或訂立存款及消費借貸之契約

八 在國內買賣以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標示之證券

第三項 無庸經許可之事項

關於前項一、二、三、各款如有左列各款情形時無庸經許可

一 因由外國輸入貨物或向外國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 因將公債、公司債、借入款或存款之本金或股利及其他類此收益寄交在外國有住所之權利者有必要時

三 欲向外國旅行或因攜帶一年內所需旅費有必要時

四 因對在外以旅行或滯留者寄交可充一年內所需旅費、供給、薪金、津貼、學費及其他類此費用有必要時或因對在外居住之家族寄交可充一年內所需生活費有必要時

財政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硝磺類之輸入及運輸應照依大同元年敕令第三號暫採用從前法令之作
乃係採用民國十八年公佈之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由財政部所轄硝磺總局主件以迄
今日茲因此次決定關於硝磺類之國策而火藥類原料取締法致硝磺局廢止之勅令業已
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凡以前禁制品中之鹽素酸加里、硝酸加里、硝酸黃連、硫
磺等一律適用此取締法除輸入及運輸許可之權移歸民政部大臣（或參政部大臣）核
辦外再對於硫酸變酸硝磺等自今日以後無庸取締而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以財
政部令第五十六號限至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之合亟佈告周知仰商民人等一
知照此佈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九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自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移轉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計 開

郵局名	舊 址	新 址
烏吉密站	浙江省珠河縣特區哈綏路烏吉密站	浙江省珠河縣烏吉密站北大街

宮 廷 彙 報

● 實 電

十一月二十八日 皇帝陛下致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賀電如左

東京宮內省

日本帝國皇帝陛下 茲聞皇后陛下誕生皇子不勝欣慶敬致至誠之祝意

御 名

●答電

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本帝國天皇陛下致 皇帝陛下答電（譯文）如左、滿洲國皇帝陛下

承蒙陛下聖駕親臨於茲特表誠實謝意

●賜謁

御名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新任駐滿海軍部司令官海軍中將濱田吉治郎督謁

●謁謁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文教部大臣阮振鐸率領第四屆教育會議出席各員十六人覲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外交部通商司理事官 加藤日吉、爲迎遊德國視察團、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安東、奉天出差

●外交部通商司事務官 莊開永、爲迎遊德國視察團、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赴安東、奉天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長 中野琥逸、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總務科長 山本紀綱、爲出席奉天省參事官會議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赴奉天出差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事務官 宮本喜造、爲縣公署義倉建修及集團部落事務、自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磐石、樺甸出差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盛長次郎、爲財務調查、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農安、扶餘、郭爾羅斯前旗出差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花田孫平、爲治安工作、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

二十六日、赴敦化出差

○軍官改名

軍官改名者如左（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務廳）

兵科等級

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騎兵上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超克爾泰在

阿拉坦格爾勒

那木吉道吉

特木其勒

蒙古合

德博喜勒

蒼傑扎布

方希雅圖

才希雅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超克爾泰在

阿勒騰格爾勒

那謀傑道吉

特穆其勒

蒙根合

得博喜勒

蒼吉扎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安騎兵第三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學事事項

○學生入學

●蒙安學院

宣統二年十月一日入學蒙安學院第一期學生之出身省族別姓姓名如左 (蒙政部)

省 名 族 別 姓 名

同 蒙安省 莫力達瓦旗 敖 松 明

同 同 敖 松 春

同 同 敖 勤 學

同 同 敖 興 泰

同 同 郭 海 元

同 同 郭 孝 全

同 同 蘇 明 盛

同 同 孟 德 明

同 同 郭 文 廷

同 同 孟 壽 祿

同 同 俄爾德呢巴圖

同 同 輪和朝克圖

同 同 郭仁朝克圖

同 同 博彥滿圖瑚

同 同 阿齊拉勒圖

同 同 三務利吉

同 同 博彥庫

同 同 齊木德道爾吉

同 同 格班道爾吉

同 同 額爾德木圖

同 同 科爾沁左翼前旗

同 同 拉喜那木吉

同 興安南省 科爾沁左翼後旗

同 同 烏 英 河

同 同 博仁德利閣

同 同 額爾德尼阿古拉

同 同 木 雅 力

同 同 額爾德尼畢力噶

同 同 烏力吉岱費

同 同 招古那榮圖

同 同 王 奇 格

同 同 孟 和 博 彥

同 同 扎賚特旗

同 同 科爾沁右翼後旗

同 同 圖博蘇爾塔拉士

同 同 賤 敦 鍾 嗣

同 同 阿利官珠那爾圖

同 同 喜 德 尼 根

同 同 胡克巴達爾進

同 同 斯 欽 巴 圖

同 同 博 彥 達 費

同 同 寶 彥 滿 達 呼

同 同 額爾德呢陶克他呼

同 同 額 爾 圖 登

同 同 包 彥 巴 達 爾 呼

同 同 清 巴 圖

同 同 羅 佈 魯 斯 格

同 同 代 佈 濟 巴 拉 珠 爾

同 同 楚 倫 倫

同 同 扎 爾 噶 勒

同 同 孟 隆 海

同 興安西省 巴林右翼旗

同 同 阿魯科爾沁旗

同 同 奈 曼 旗

同 同 克 什 克 騰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同 同 同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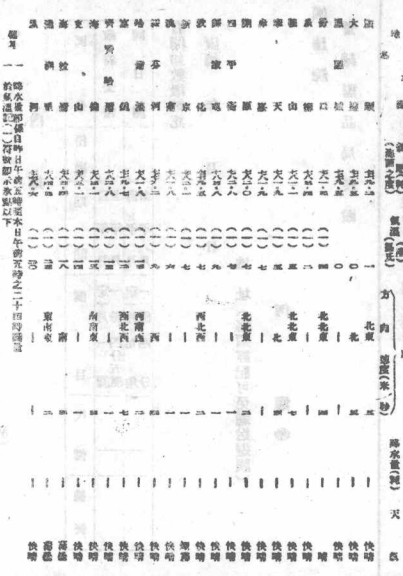
同 同 同 旗

興安北省 陳巴爾虎旗 索教多爾吉

滿洲觀察日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測所報告)



更正

●第四百四十七號自第四頁上端至第五〇頁上端，近藤國治郎，下西福一，那木四來扎布，松木幸一，東風宗雄，山田貞治，澤田右岩三郎，太田義雄，義德爾扎那，小林政平，韓鳳樓，吉川瑞穂，畑山榮，關裕光，張聯第，于忠義，王黎天，佐藤源太郎，的場金次郎，中村禮介，大村一男，多吉爾扎布，巴特，德薩爾扎布，池田吉吉，甲藤博夫，高國源一，齋藤賢太郎，田中文雄，澤田一夫，伊藤初太郎，首藤茂登，江川達夫，今關喜一，本郷太之丞，數後興華及郭納吳爾圖之康德二年九月五日發令之任命狀及同號自第五〇頁下端至第五三頁下端，該三十七人之康德二年九月五日發令之指教令均削除（作稿錯誤，蒙政部報告主任）

●第四百六十五號第二五三頁上端及下端，興安察務局警佐酒井一郎，同小西京太郎，同江川廣也，同南茂藏及同相原泰雄之康德二年九月四日發令之任命狀（剽正）及同號第二五五頁下端，該五人之康德二年九月四日發令之指教令均削除（作稿誤蒙，政務報告主任）

●第五百十八號第二九一頁下端第十行，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關於釐費管理之法施行手續第八條第一款「由請人」應作「申請人」，第二九二頁上端第八行，同手續第十一條「關於令第十二條」應作「關於令第十一條」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同號第三〇〇頁上端，建國公債第一次償還中裁減教表之五百四回券中「200」應作「200」係手民誤排

廣告

辦理政府公報登載廣告

查政府公報登載登記之公告及一般廣告備登載各官公署廣告均在徵收費用之列從來因篇幅關係不徵收費用近來一般廣告者漸次增加必須限制紙面故雖云官公署廣告依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自十一月一日起概行收費相應查照為荷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

凡對於登載政府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登載於一般廣告者不在此限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禮儀品局長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附給本年度購訂費向各郵政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
發行所 國務院禮儀品局長
發售所 國務院禮儀品局長
(轉閱大連五七三)

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退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

對於遠僻之地不予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查

一國幣

內譯

MY

政府公報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同	日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定	份
					年	年	月	月	份	四
					年	年	月	月	份	九
					年	年	月	月	份	分
					年	年	月	月	份	角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處

國務院

營繕用品局長 啟

政府公報購費繳納手續

爲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度政府公報購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茲因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擬將理登限並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

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費向營繕用品局迅速解繳勿再延以重

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查

一國幣

內譯

MY

政府公報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同	日	期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定	份
					年	年	月	月	份	四
					年	年	月	月	份	九
					年	年	月	月	份	分
					年	年	月	月	份	角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處

國務院

營繕用品局長 啟

關於在關東州內文教部第四屆補助費留學生候補者選拔試驗公告

報名截止日期 自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止

試驗日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

試驗場所 旅順高等本學校中學部

報名處 文教部第四司課教育科

注意 詳細情形參照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日

文教部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百二十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敘

實業部理事官恩岩直漢著調任樞度局理事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恩賞局理事官蕭井唐三著調任實業部理事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恩賞局事務官丹羽玄爲恩賞局理事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大內龜太郎著調任恩賞局事務官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白國政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平方義孝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本庄吉助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今井青水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藤惠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榮次郎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橫柳遊海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古川英一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高田富治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田柏岩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廣珍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國寶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日知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樹聲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朱廣春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吳正雅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孫桂珍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蕭博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瀨田泰次郎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法九照夫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藤原英藏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岡村保容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稻葉孝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河村信市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橋七郎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藤田其太郎爲典獄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雲沛爲典獄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關佐今井青水著敘任看守長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佐瀨田泰次郎著敘任看守長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佐法九照夫著敘任看守長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佐古川英一著敘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佐高田富治著敘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關佐藤田其太郎著敘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東實爲典獄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任河南站一爲法院總辦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河南港吉爲法院書記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典獄佐官鄭博著敘委任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典獄佐河村信市著敘委任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任郎斐九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許中園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徐思讓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任國泰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郭玉波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周文學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郭維讓爲教務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胡振閣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安殿府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金泉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符守廉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呂同端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盧鴻恩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于潤魁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永作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郭福景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寧芳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劉步瀛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蘇瑞庭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胡漢邦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孫永福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陳經俊爲看守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那不那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泥英志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慶徽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廣玉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楊榮樞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姚三餘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曹緒久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曉陽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興亞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九臣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趙善昌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于文波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任獻策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傅繼生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開運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樊殿卿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鄧富春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桂林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金文選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鄧恩儒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汪昂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關富山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誠忱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瑞敏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歐祥魁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馬郡堯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景田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呂國華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希樞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大成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濟深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孫清民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趙思相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周殿圭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周士和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徐思誠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金堂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芝榮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關殿舉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于廣富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林鍾秀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金榮慶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口中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許殿魁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羅學易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若起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徐天和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彭恩元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孫繼文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郭廷弼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陳玉昌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孝侯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周成義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蘇正度爲看守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黃良樹爲教務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